

新政复〔2026〕第 100 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陈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。

住 所：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 34 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作出的《行政
履职答复书》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在
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
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6 年 5 月 14 日